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施品瑒

電 話：04-37061524

電子郵件：e-318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7335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3357A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」案，請轉知貴府(局)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據以實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5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01179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教育處 112/12/11 17:28



1120109718

有附件